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0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應設立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：
  - (一)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二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三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四)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五)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六)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七)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八)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 - (九)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(十)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
(十一)前述所指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未包括改裝業者。

四、有關前項類別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五、食品業者所設置之實驗室，應從事自主檢驗。

六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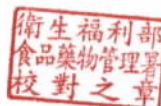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8060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hueilin@fda.gov.tw](mailto:hueilin@fda.gov.tw)。



部長蔣丙煌